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號

上訴人 脈動心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立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用心聯合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
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7萬2000元，應徵第二
審裁判費2萬3478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
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國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游語涵